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秋111重上763字第112000942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許文鼎之112年8月11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1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；112年1月19日民事上訴理由二狀、112年2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、112年2月24日民事陳報狀、112年7月4日民事陳報狀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63號賴林富美與許文鼎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應送達許文鼎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

書 記 官 陳永訓

